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烏區社字第11300145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7月5日烏區社字第1130013697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楊雙亦(女，身分證字號M22189****，戶籍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4鄰高鐵路二段142號八樓之9)，因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，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，且戶籍地址查無此人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送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林崇懿